

論文傳的產生與演變

羅 寧 武麗霞

所謂“文傳”，是指作為單篇文章的傳，收入文集的傳，它是和史傳、雜傳不同的一個文體概念。文傳是受史傳、雜傳影響而產生的一種文體，它的出現較早，但是直到唐代纔成為獨立的文體。宋代以後的文傳，一部分保持傳統文傳偏重於抒懷和議論的特徵，一部分則向史傳靠攏。古代有關文傳的研究注重文體的方面，但往往不將它和史傳進行區分，不明其源流演變；現代的研究則大講傳記文學，而都有混淆文傳與史傳、雜傳的缺點。本文擬對古代文傳的產生演變作一粗略的梳理，糾正人們的一些錯誤認識。

一、六朝文傳——尚未獨立的文體

我國文章之學的獨立始於東漢，隨後為文結集的工作也就開始了。文傳的產生差不多和文章學的獨立以及文集地位的確立同時，但是漢魏六朝的文傳作品數量很少，它還沒有成為一種獨立的文體。這可以從當時的寫作狀況和文體學兩個方面來說明。

先來看文傳寫作的情況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嚴可均輯《全文》中有一些以“傳”為名的作品，其實不是文傳而是雜傳，如《全三國文》中的《曹瞞傳》、《蒲元傳》，《全晉文》中的《羊太常辛夫人傳》、《荀粲傳》、《王弼傳》等，這些都是作為著述的雜傳，和作為單文的文傳是不同的。漢魏晉時期雜傳大量湧現，它們都是史傳的延續、分化和補充，不能和文傳混為一談。現在所知道的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文

傳大致有九篇：阮籍的《大人先生傳》，陶潛的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孟府君傳》，袁粲的《妙德先生傳》，江淹的《友人傳》，謝[𣎵 薈]的《陶先生小傳》，蕭統的《陶淵明傳》，王僧孺的《任府君傳》，庾信的《丘乃敦崇傳》。以下就將這些作品分作三組，逐一討論。

第一組是陶潛《孟府君傳》、蕭統《陶淵明傳》、謝[𣎵 薈]《陶先生小傳》、江淹《袁友人傳》。它們實質上是雜傳，尤其是前兩種，明顯是別傳的寫法。《孟府君傳》記陶潛外祖父孟嘉的生平事跡。按說作者對自己的外祖父應該是比較熟悉的，但此傳關注的是孟嘉的幾則軼事以及從中所表現出來的風度，並不在意事件發生的年月。這是和史傳不同卻常見於雜傳的寫法。此傳今見於《陶淵明集》，但它最初是作為單篇的雜傳流行的。逯欽立指出：“此傳劉孝標注《世說新語》引作《孟嘉別傳》。案魏晉私人傳記成習，名別傳是有意指出非官史。”^[1]《世說新語·識鑒》注引之《孟嘉別傳》^[2]，與《孟府君傳》僅有繁簡不同^[3]。可以認為，劉孝標所看到的是單篇別行的《孟府君傳》，他引用時乃改名為《孟嘉別傳》（或者更早已有人改題）。大約到蕭統為陶潛編集時纔將《孟府君傳》收錄。

再看蕭統的《陶淵明傳》，有學者指出，此傳的一個缺點是時間線索不明確，不是按繫年次序來寫的^[4]。記軼事而不重生平始末，這原本也是雜傳敘事的一個特點。我們只要看看殘留下來的各種別傳的片段，就可以發現《孟府君傳》、《陶淵明傳》和它們是非常相像的。在別傳記錄的傳主故事中，關注的是軼事和趣味，而不是傳主一生的事跡以及記載的真實性。作者一般是把聞見所知的各種軼事片段集合起來，由於這些軼事大多已無法確知其年代，作者也不願意費力去考證和繫年，所以各個故事之間並不一定以時間先後為次序。蕭統明明知道沈約《宋書》中已經有陶淵明的傳，自己還要另作一篇，其撰作“別傳”的意思不是極為明顯嗎？《崇文總目》傳記類著錄《陶潛傳》，注：“梁昭明太子統撰。”《通志略·史類·傳記·列傳》著錄《陶潛傳》一卷，題“梁昭明太子撰”。可見

它也曾單獨流傳，其性質原本就是雜傳。

晉代陶潛作《孟府君傳》時，正是別傳的興盛期，他寫作之時心中想到的是同時代的一百多種別傳，而到蕭統作《陶淵明傳》時，別傳一體已經衰落，他可能更多地是把寫傳作為展現自己史才、情趣的手段，並欣賞它的文華翰藻了。

《陶先生小傳》和《袁友人傳》是兩篇字數不多的“小傳”。《陶先生小傳》云：

先生諱弘景，丹陽人也。幼標異操，聰明多識，五經子史，皆悉詳究。善書，得古今法。（按，賈嵩《華陽陶隱居內傳·序》引“謝詹事作傳”，此處多“在人間便有乘雲御龍之志”十一字。）不肯婚宦。以資營未立，且薄游下位，為宜都王侍讀，（賈嵩所引多“雖處朱門，恆獨居一室，罕接外物，晝夜尋寫，研集奇奧”二十一字。）年二十餘，便（賈嵩所引無此字。）稍就服食，遵行道要，所得符文妙法，並是真人遺跡“遵行道要”至“真人遺跡”，（賈嵩引作“殆通幽洞微，其事多祕”。）於是業行（賈嵩引作“用”。）漸進，乃拂衣止於茅山焉。觀其神儀明秀，盼睇有光，形細長項，耳間矯矯，顯然異眾矣。^[5]

文字簡短，不以陶弘景生平行事為主。怪不得賈嵩在《華陽陶隱居傳·序》中說：“吾不解既謝淪聞先生隱山，甚懷嗟賞，乃忻然道中作傳，所宜詳究功行，而卒然如此也。”《袁友人傳》也是如此：

友人袁炳，字叔明，陳郡陽夏人。其人天下之士，幼有異才，學無不覽，文章俶儻清澹出一時。任心觀書，不為章句之學。其篤行則信義惠和，意罄如也。常念蔭松柏，詠詩書，志氣跌宕，不與俗人交。俛眉暫仕，歷國常侍員外郎、府功曹、臨湘令。粟之入者，悉散以贍親，其為節也如此。數百年未有此人焉。至乃好妙賞文，獨絕於世也。又撰《晉史》，奇功未遂，不幸卒官，春秋二十有八。與余有青雲之交，非直銜杯酒而

已。嗟乎，斯才也，斯命也，天之報施善人，何如哉，何如哉！^[6]

上引兩傳中雖然提到了傳主的一些事跡，但所佔份量很小。如《友人傳》中只有“袁炳，字叔明，陳郡陽夏人”，“歷國常侍、員外郎、府功曹、臨湘令”，以及“又撰《晉史》，奇功未遂，不幸卒官，春秋二十有八”數句具有史傳的意味。順便指出，江淹還有一篇《自序》文，也題作《自序傳》^[7]，是一篇自傳，體近史傳。

陶翊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》云：“永明十年，太歲己卯，謝詹事淪先從吳興還，聞先生已辭世入山，甚懷嗟賞。於路中仍爲前傳，雖未能究洽，而粗舉大綱，有似王右軍作《許先生傳》。”^[8]王羲之《許先生傳》一卷，見於《舊唐志》雜傳、《新唐志》道家著錄，《隋志》雜傳有《仙人許遠遊傳》，不題撰人，應該就是此傳。《晉書》卷八一，《王羲之傳》後附有《許邁傳》，且云：“羲之自爲之傳，述靈異之跡甚多，不可詳記。”《晉書》的《許邁傳》很可能就是根據王羲之《許先生傳》改寫的。既然《許先生傳》的性質是雜傳，而陶弘景的從子陶翊說《陶先生小傳》“似王右軍作《許先生傳》”，至少在當時人看來，它無疑也是一部雜傳了。但是《陶先生小傳》、《袁友人傳》和魏晉時期的別傳畢竟有了較大的不同，它文字簡短，也沒有很多的傳主軼事的記述，從風格上來說，倒是和《五柳先生傳》有相似之處。考慮到齊梁以後雜傳減少、文集增多的歷史背景，可以推想，梁代江淹在寫《袁友人傳》的時候，已經不大會想到按魏晉曾經出現的大量別傳那樣去寫了。他爲友人袁炳作傳^[9]，更多地是把它當作一篇文章來看待的。

第二組作品是庾信《丘乃敦崇傳》和王僧孺《任府君傳》，它們都運用了駢體寫作。在當時庾信的文章被認爲是範本，但《丘乃敦崇傳》板滯艱澀^[10]，從今天文學的角度來說可稱道者確實不多。傳主地位顯赫，可能是因爲實際的功業不多，傳中敘事的成分較弱，而整體上的風格很接近於同時期的碑誌、行狀，如王仲寶《褚淵碑文》、任昉《齊竟陵王行狀》^[11]，以及《庾子山集》卷十三至十六的

各種神道碑、墓誌銘。章學誠說此傳“排麗如碑誌”(見後),正道出了它的性質。《丘乃敦崇傳》文末云:“畧書梗概,陳之直史。”可見此文原本即如行狀,供史官採摭之用。相對來說,《任府君傳》的抒情性更濃:

恥一物之不知,惜寸陰之徒靡。下帷閉戶,投斧懸梁。雖玄晏書淫,文勝經溢,康成之忽忘所往,公叔之顛墜硯岸,無以異也。若夫天才卓爾,動稱絕妙,辭賦極其清深,筆記尤盡典實。若聞(《全梁文》作“問”)金石,似注河海。少孺速而未工,長卿工而未速,孟堅辭不逮理,平子意不及文。孔璋傷於健,仲宣病於弱。其有集論借(《全梁文》作“尚”)書,窮文質之敏;駐馬停信,極臺臺之功,莫尚於斯焉。君職等曹張,聲高左陸,時乃高闕雪宮,廣開雲殿,秋窗春戶,冬燠夏清,九醞斯浮,百羞並薦。雲銷月朗,聿茲遊客,朋來旅見。辭人才子,辯圖學林,莫不含毫咀思,爭高競敏,乃整袂端襟,翰飛紙落。豪人貴仕,先達後進,莫不心服貌慚,袖(《全梁文》作“神”)氣將盡。顧余不敏,廁夫君子之末,可稱冥契,是為神交。二三君子,唯以從游日暮,亭號昭仁。庶子雲咫尺,康成斯在,借此嘉言,將無絕乎千載。^[12]

這一段文字頗具文采,卻沒有涉及到傳主的生平事跡。《藝文類聚》所引的《任府君傳》並不是全文,我懷疑它原本也和《丘乃敦崇傳》相似,是以駢文寫作的體近碑誌、行狀的一篇文章。

劉師培說:“又六朝人所作傳狀,皆以四六為之。清代文人亦有此弊。不知《史》、《漢》之傳,體裁已備,作傳狀者即宜以此為正宗。如將傳狀易為四六,即為失體。”^[13]大約就是指此類作品而言(且不論行狀)。劉師培用史傳散文敘事的寫作體式來衡量當時的傳狀、碑誌,指責六朝人以四六作傳狀是失體之舉,有一定的道理。但是,對於齊梁陳隋時期的文人來說,一切的文章都駢儷化了。碑

誌、行狀自然也不例外。這時候出現以“傳”為名的文章，其寫作模式、風格自然與碑誌、行狀如出一轍。對於當時人來說，《丘乃敦崇傳》用駢文褒揚稱述傳主，《任府君傳》用駢文抒情懷舊，文傳就是這樣的寫法。用駢文寫作恰恰說明這樣的“傳”正是文傳而非史傳、雜傳。

第三組是《大人先生傳》和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妙德先生傳》。很明顯，這三篇文章與一般的史傳、雜傳相去甚遠。《大人先生傳》長篇大論，實是論理之作，《五柳先生傳》文約意長，原是抒情之篇。兩文章歷來為人們所熟悉，不繁徵引。在《大人先生傳》裏，阮籍假託了一個“大人先生”，說這個“大人先生，蓋老人也，不知姓字，陳天地之始，言神農、黃帝之事昭然也。莫知其生年之數，嘗居蘇門之山”。其後文辭繁長，以設問對答的方式，闡述大人先生的哲理思想。這個手法自然使人聯想到東方朔的《非有先生論》。《文選》卷五一有東方曼倩《非有先生論》，本出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，原文是說：“（東方朔）又設非有先生之論，其辭曰：非有先生仕於吳，進不稱往古以厲主意，退不能揚君美以顯其功，默然無言者三年矣。”然後就以吳王相問和非有先生回答設詞，論述了一番“談何容易”（人臣進諫之不易）的道理^[14]。所謂“非有先生”當然是和《子虛賦》的子虛、烏有兩先生等名字一樣的意思。《非有先生論》不僅明顯是《大人先生傳》的前身，而且它也曾被稱作“傳”。今題作任昉的《文章緣起》就說最早的傳是東方朔的《非有先生傳》^[15]。《隋志》總集類有任昉《文章始》一卷，今人大多不信《文章緣起》就是任昉的《文章始》。但我認為，即便《文章緣起》不是任昉原書，可能也包含了六朝人的文字和觀念在內，在六朝的文體學研究上值得參考。《大人先生傳》可以稱“傳”，和它同體的《非有先生》為什麼就不能稱“傳”呢？反過來，《大人先生傳》也可以稱為《大人先生論》。《世說新語·棲逸》注引《竹林七賢論》曰：“籍歸，遂著《大人先生論》，所言皆胸懷間本趣，大意謂先生與己不異也。”^[16]這兩篇文章或稱“論”，或稱“傳”，正表明當時人對這一類文傳的看法：並非記事為

主，而是言“胸懷間本趣”，隱約也有自傳自述的意思。《文選》收入了《非有先生論》，說明這樣的東西是可以算作文章的，可以認為，《文選》也會認可與之相近的《大人先生傳》屬於文章。無論阮籍是否有過明確的撰作文傳的意識，至少齊梁之時《大人先生傳》已經被當作文傳了。另外需要說明的是，《非有先生論》雖然對《大人先生傳》影響明顯，但它原本是《漢書》中的一段，還不能說是最早的文傳。

《大人先生傳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略帶有假託和自傳的性質。王瑤《讀陶隨錄》卷六《五柳先生傳》云：“此文託五柳先生以自況，其體蓋源於阮籍之《大人先生傳》。惟後之倣作者甚稀，蓋言之浮誇則流於自詡，謙虛則難達微旨，非胸襟卓絕者不能道也。”^[17]《妙德先生傳》也同樣如此。《宋書》卷八九《袁粲傳》云：

愍孫（袁粲初名）清整有風操，自遇甚厚，常著《妙德先生傳》以續嵇康《高士傳》以自況，曰：有妙德先生，陳國人也。氣志淵虛，姿神清映，性孝履順，棲沖業簡，有舜之遺風。先生幼夙多疾，性疎嬾，無所營尚，然九流百氏之言，雕龍談天之藝，皆泛識其大歸，而不以成名。家貧嘗仕，非其好也。混其聲跡，晦其心用，故深交或迂，俗察罔識。所處席門常掩，三逕裁通，雖揚子寂漠，嚴叟沈冥，不是過也。修道遂志，終無得而稱焉。^[18]

此傳短小如《五柳先生傳》，但神韻風情遠遜，《宋書》稱此傳是“續嵇康《高士傳》以自況”，其實也可以說是對陶淵明的模倣。

以上三部文傳半是虛構，半是自況。這倒不能說完全出自阮籍、陶淵明的創造，前面已論《非有先生論》的淵源，在嵇康《聖賢高士傳贊》、皇甫謐《高士傳》等雜傳中，也不難看到類似的行文：

求仲、羊仲，二人不知何許人，皆臺（治）車為業，挫廉逃

名。蔣元卿之去兗州還杜陵，荆棘塞門，舍中有三逕，不出，惟二人從之游。時人謂之二仲。（《聖賢高士傳》^[19]）

樂啓期，不知何許人也，披裘帶索，鼓琴而歌。孔子曰：“先生何樂也？”對曰：“天生萬物，唯人為貴，吾得為人，是一樂也；以男為貴，吾得為男，二樂也；人生有不免於糲祿，吾行年九十五矣，是三樂也。貧者士之常，死者民之終，居常以待終，何不樂也。”（《聖賢高士傳》^[20]）

商容，不知何許人也。有疾，老子曰：“先生無遺教以告弟子乎？”容曰：“將語子：過故鄉而下車，知之乎？”老子曰：“非謂不忘故耶？”容曰：“過喬木而趨，知之乎？”老子曰：“非謂其敬老耶？”容張口曰：“吾舌存乎？”曰：“存。”“吾齒存乎？”曰：“亡。”“知之乎？”老子曰：“非謂其剛亡而弱存乎？”容曰：“嘻！天下事盡矣。”（《高士傳》卷上《商容》^[21]）

《大人先生傳》中的對話體，《五柳先生傳》中“先生不知何許人也，亦不詳其姓字”的開頭，不正是魏晉高士傳中的手法嗎？所以，《宋書》說袁粲“著《妙德先生傳》以續嵇康《高士傳》以自況”也是不錯的。但是，《大人先生傳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是單篇傳，並且更多地帶有自況抒懷的成分，這又是和高士傳這種類傳明顯不同的地方。阮籍、陶潛的在寫這兩篇傳的時候，一方面想到了高士傳中的人物形象和描寫方式，一方面又強烈地帶有個人意識，並且有以文為戲的意思，是模倣，同時也是創造。我認為，如果要追溯文傳的歷史，阮籍、陶潛就是開創之人。雖然他們沒有明確的文傳意識（直到梁陳之時都還沒有文傳一體），但他們不再按雜傳的要求和態度來寫作，而是借雜傳的外形來言志抒懷，已經開啓了文傳的大門。

從上面對九篇作品的分析可以看出，《孟府君傳》、《陶淵明傳》、《陶先生小傳》、《袁友人傳》是帶有較多文章色彩的雜傳，或者說是文傳與雜傳的混合體。《丘乃敦崇傳》、《任府君傳》體近行狀、墓誌，但當時以“傳”為名，又以駢文撰作，說明它們是被認可的文

傳樣式。不過，它們後來沒有發生什麼實際的影響——唐宋以後的文傳一般都運用散文寫作。而《五柳先生傳》則是具有較強文學性的作品，甚至可以當作小品文來讀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文傳脫胎於雜傳，是雜傳文章化、遊戲化的結果。總之，作為與史傳、雜傳不同的文傳，側重的不是敘事或記錄傳主生平，而是言志抒懷，如果是自傳，則主觀抒情性的成分更多。在這些作品中，《大人先生傳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的影響最大，它們分別開創了文傳的兩種寫作模式，一是以問答或自述發表議論，闡明某種哲理；一是通過描寫人物風神舉止以抒情，並寄寓其理想人格。當然二者間也有共同的地方，如傳中都有自傳和隱逸的色彩。

雖然漢魏六朝時期已經出現了一些文傳，但是它還沒有成為一種獨立的文體，而常常在史傳、雜傳之間遊移徘徊。所以，當時人只知道有史傳之體，並沒有意識到正在形成的文傳這一新的文體。這一點通過考察當時的文體學也不難發現。曹丕《典論·論文》中有四科八目，陸機《文賦》中有十種文體，都沒有提到“傳”。蕭統編《文選》，分出三十八體（或說三十九、三十七）之多，也無傳之一目，這是當時不以傳為文的明據。再來看《文心雕龍》，其文體論堪稱宏富完備，大類分三十三類，其中有“史傳”一篇。不過這是專門討論史傳（也包括雜傳）的，並沒有涉及到文傳。篇中所舉也均為史書，並無文章之作。也就是說，劉勰因為要“論文敘筆”、“區別區分”，固然得考慮到史傳這一強大的傳統，而為之列目，但這並不是說史傳是一種文體，正如《文心雕龍》中的“諸子”不能視作文體一樣。至於文傳，更是劉勰所沒有注意到的。劉勰對傳的理解，就是史傳那樣一種寫法，如《文心雕龍·誄碑》云：“詳夫誄之為制，蓋選言錄行，傳體而頌文，榮始而哀終。”又云：“夫屬碑之體，資乎史才，其序則傳，其文則銘。”^[22]《文心雕龍·哀弔》云：“及潘岳繼作，實鍾其美。觀其慮瞻辭變，情洞悲苦，敘事如傳，結言摹詩，促節四言，鮮有緩句。”^[23]在劉勰看來，“傳”是碑誄哀弔之類的文體中需要運用的敘事段落或者技法，本身並不是一種文體。可見對

於漢魏六朝人而言，“傳”僅僅意味着史傳和雜傳，但阮籍、陶淵明等人對“傳”的創造性運用，使文傳開始具備自身獨立的品格，從而為唐代文傳文體的形成奠定了基礎。

二、唐代文傳——韓柳等人的發展

文傳在唐前的淵源以《大人先生傳》和《五柳先生傳》為代表，一是假託以議論，一則言志而抒懷，這個傳統被隋唐之際的王績很好地繼承下來。王績非常推崇阮籍、陶潛，在他的《醉鄉記》自述中就看得出來，而這也是模倣陶潛《桃花源記》的一篇文章。王績《五斗先生傳》學《五柳先生傳》之體；《無心子傳》則學《大人先生傳》之體。他的《仲長先生傳》記錄了隱士仲子光的風尚，文中還提到仲子光寫過《河渚先生傳》，應該也是《五柳先生傳》之類的抒懷之作。另外王績還寫有《負苓者傳》，通過描寫負苓者與薛收對話闡述道理。此傳大致上屬於《大人先生傳》的系統，但不同的是本篇更多地表現了“負苓者”這位隱士和奇人的風貌，令人想起《論語》中的長沮、桀溺以及荷蓀丈人之類。隱士、異人後來成為文傳中常見的主人翁，和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負苓者傳》以及傳統的“高士傳”、“逸民傳”有很大的關係。在文傳的發展史上，王績是重要的一環，他上承阮陶，下啟韓柳，對文傳的文體獨立作出了重要貢獻。

唐代文傳的亮點在韓愈、柳宗元身上，他們最終奠定了文傳寫作模式的基本格局，開啓了後世文傳的無數法門。韓愈有《太學生何蕃傳》、《圯者王承福傳》、《毛穎傳》，柳宗元有《宋清傳》、《種樹郭橐駝傳》、《李赤傳》、《蝥蝥傳》、《童區寄傳》、《梓人傳》、《劉叟傳》、《河間傳》共八篇傳（後兩篇或認為是偽託）。這些文傳為人們所熟悉，但往往當作傳記文學來討論。有的學者說，這些作品描寫小人物的遭遇、身世，表現出非凡的膽識^[24]。其實大謬不然。韓柳這些文傳，完全沒有嚴肅認真地為什麼小人物立傳的意思，而是借人之事、借人之口發表議論，或是純粹的遊戲為文。前者較多，如《王

承福傳》，王承福的身世行為沒有寫多少，大部分是記王承福自述的立身處世的理論，“其言有可疑警余者，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”^[25]。《郭橐駝傳》也是如此，“吾問養樹得養人術，傳其事以爲官戒”^[26]。《宋清傳》、《梓人傳》的情形類似。這些作品都是借傳爲說，甚或是借傳主之口吻，發自己之議論，可以看作是阮籍《大人先生傳》和王績《負苓者傳》的發展，所託人物也都是隱士、異人之流。這一點對後來影響巨大。

至於《毛穎傳》則承六朝俳諧文而來，純粹是以文爲戲的產物。韓愈自己就說“吾所以爲戲耳”、“夫子猶有所戲”，裴度也說韓愈“以文爲戲”，這是當時人對韓愈此類作品比較一致的看法^[27]。《毛穎傳》的影響很大，託名韓愈的《下邳侯革華傳》，司空圖的《容成侯傳》^[28]，五代文嵩的《即墨侯傳》、《管城侯傳》、《好時侯傳》、《松滋侯傳》^[29]，宋代王禹偁的《烏先生傳》，舊題蘇軾的《杜處士傳》、《萬石君羅文傳》、《江瑤柱傳》、《黃甘陸吉傳》、《葉嘉傳》、《溫陶君傳》，張耒的《竹夫人傳》，程俱的《龍亢侯傳》^[30]，元代楊維禎的《麴生傳》、《冰壺先生傳》、《白咸傳》、《璞隱者傳》、《竹夫人傳》^[31]，清代張澍的《支離叟傳》、《瀟湘侯傳》等^[32]，都是《毛穎傳》的嫡派子孫。另外，北宋丁謂撰有《天香傳》^[33]，爲香作傳而近於譜錄的性質。這是《毛穎傳》的發展，此體與譜錄相結合而成爲著述了。明代支立有《十處士傳》，“取布衾、木枕、紙帳、蒲席、瓦爐、竹床、杉幾、茶甌、燈檠、酒壺十物，倣《毛穎傳》例，各爲之姓名里貫，蓋冷官遊戲，消遣日月之計”^[34]，更是蔚爲大觀。

《蝨蟻傳》和《毛穎傳》一樣帶有擬人的色彩，不過寓言的成分更多。《李赤傳》、《河間傳》是寓言傳，前者記李赤以廁爲帝居清都最終投廁而死，故事荒誕不經，只是爲了最後引出作者的議論：“今世皆知笑赤之惑也，及至是非取與向背決不爲赤者，幾何人耶？反修而身，無以欲利好惡遷其神而不返，則幸矣，又何暇赤之笑哉！”^[35]《河間傳》也是這樣的純粹虛構的作品，是爲了說明朋友、君臣之間的關係難待。相對來說，《太學生何蕃傳》和《童區寄傳》

是較為直接地描述人物的，沒有什麼寓意寄託，但前者有人認為原本題作“太學生何蕃書”或“書太學生何蕃”^[36]，後者實際上是記述自己從杜周士那裏聽來的一個故事，也算不得是嚴肅規範的史傳體。從總體上看，韓柳文傳基本上沒有嚴格按照史傳章法撰述的，反而是以寓意寄託之傳和遊戲筆墨為主流，而這實際上正是唐代文傳的主流。由於韓柳文章的崇高地位，他們奠定的文傳模式對後世影響巨大。

唐代另有一組自傳文，從王績《五斗先生傳》開始，有陸羽的《陸文學自傳》，白居易的《醉吟先生傳》，劉禹錫的《子劉子自傳》，陸龜蒙的《甫里先生傳》等，都是陶潛《五柳先生傳》的系列，不過除《五斗先生傳》外，後來作品都有明顯的變化，主要是篇幅增長，而文中所涉及到的真實的生平事跡也多了起來，不再像《五柳先生傳》那樣純粹地言志抒懷。此外李延壽《關朗傳》、皎然《強居士傳》、陸龜蒙《江湖散人傳》，更是完全不涉及具體事實。《關朗傳》以對話體為之，《江湖散人傳》則借散人之口議論，《強居士傳》也是由設問而議論，這些都是《大人先生傳》的寫法。

除了上述偏於議論或抒懷的作品外，唐代也出現了一些以記述傳主生平和敘事為主的文傳。如李綬《蔡襲傳》記一裨將建功，司空圖《段章傳》記一義僕，杜牧《張保臯鄭年傳》，記新羅人張保臯、鄭年二人，後有大段議論^[37]。皮日休《何武傳》記一驍卒，後論：“今之士事上當職，苟遇讒遭辱無是心者，吾又不知武一卒也。”^[38]傳後議論，本是史傳之例，但是像韓柳那樣借題發揮也是文傳的一個傳統，這兩種寫法後來逐漸融合。如皮日休《趙女傳》記趙女孝行之事，最後議論曰：“今之士見難不立其節，見安不償其信者，其趙女之刑人乎！”^[39]這樣的議論，看得出是受了韓柳文傳的影響。

但如李華《梁公李峴傳》、《盧公坦傳》、《李夫人傳》，沈亞之《李紳傳》，於邵《田司馬傳》，李翱《楊烈婦傳》，杜牧《寶烈女傳》等^[40]，雖為文傳而其實則是近於史傳之體。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卷三《傳

記》云：“《文苑英華》有傳五卷，蓋七百九十有二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，其中正傳之體，公卿則有兵部尚書梁公李峴，節鉞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，文學如陳子昂盧藏用撰傳，節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，貞烈如楊婦李翱、竇女杜牧，合於史家正傳例者，凡十餘篇。”不過和《文苑英華》這五卷所收三十四篇文傳的總數相比，居於較小的比例，所以它們不能算是唐代文傳的主流。順便指出，盧藏用作《陳氏別傳》，李商隱作《李賀小傳》，都是為編集而作傳，這正如蕭統作《陶淵明傳》之例，半具雜傳的性質。另外褚藏言編《竇氏聯珠集》^[41]，並為竇常、竇牟、竇群、竇癢、竇鞏等五兄弟一一作傳，雖無傳名，卻有小傳之實。這些作家小傳注重的不是作家生平，而是就其某一方面的行事風貌着墨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《陳氏別傳》、《李賀小傳》等也具有雜傳的風格。

經過韓柳的寫作實踐，文傳作為文章之一體正式宣告成立，而韓柳給文傳賦予的基本特徵也非常鮮明，其重要的一點就是，文傳的與史傳絕不相同，作家們寫作文傳大多是出於寓意寄託，即使寫一個人物，其意也不在為其事跡立傳，很多時候是借所傳的某個隱士、異人，寄託自己的理想。顧炎武曾經指出過這一點，《日知錄》卷一〇《古人不為人立傳》云：

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，蓋史體也。不當作史之職，無為人立傳者。故有碑、有誌、有狀而無傳。梁任昉《文章緣起》言傳始於東方朔作《非有先生傳》，是以寓言而謂之傳。《韓文公集》中傳三篇：太學生何蕃、圻者王承福、毛穎（原注：又有《下邳侯革華傳》，是偽作）。《柳子厚集》中傳六篇：宋清、郭橐駝、童區寄、梓人李赤、螾蜥、何蕃，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，王承福之輩皆微者，而謂之傳；毛穎、李赤、螾蜥則戲耳，而謂之傳，蓋比於稗官之屬耳。若段太尉，則不曰傳，曰逸事狀，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，以不當史任也。自宋以後，乃有為人立傳者，侵史官之職矣。《集釋》：楊氏曰：“《段太尉逸事狀》，此欲上之史館，則用

行狀之例，豈可云傳乎？”姚刑部曰：“傳狀者，雖源於史氏，而義不同。劉先生云：‘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，史官職之。文士作傳，凡為圻者、種樹之流而已；其人既稍顯，即不當為之傳，為之行狀上史官而已。’余謂先生之言是也。雖然，古之國史立傳不甚拘品位，所紀事猶詳。……余錄古傳狀之文，並紀茲義，使後之文士得擇之。”《太平御覽》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，謂之別傳，所以別於史家。^[42]

顧炎武注意到韓、柳的傳不同於一般的史傳，但没有分別文傳與史傳之不同，而解釋為“不當作史之職，無為人立傳”。這也是明清以來流行的看法，如上引姚刑部（鼎）、劉先生（大槐）等人也持類似的觀點。章學誠也注意到這些傳很特別，云：

歷考兩漢以下，如《非有先生》、《李赤》諸傳，皆以傳為遊戲。《圻者》、《橐駝》之作，則借傳為議論。至《何蕃》、《方山》等傳，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。沿至宋人，遂多為生人作傳，其實非史法也。（《文史通義》卷八，《修志十議》）

宋人編輯《文苑》，類例固有未盡，然非僉人所能知也。即傳體之所採，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《邱乃敦崇傳》之類，自述非正體者《陸文學自傳》之類，立言有寄託者《王承福傳》之類，借名存諷刺者，《宋清》之類。投贈類序引者《強居士傳》之類，俳諧為遊戲者《毛穎傳》之類，亦次於諸正傳中；不如李漢集韓氏文，以《何蕃傳》入雜著，以《毛穎傳》入雜文，義例乃皎然矣。（《文史通義》卷三《傳記》）

韓愈門人女婿李漢為其編定文集，不設傳類，《王承福傳》入雜著，《何蕃傳》入書類（章學誠誤），《毛穎傳》入雜文。這說明當時文傳雖然已有一定數量的寫作，但在文集中設置“傳”類——也就是明確標舉文傳之目，還不能得到普遍的認可和應用。唐人別集流傳

至今者不多，能保持唐代原貌者更少。據我所知，現在所知的按文體分卷的唐代別集中，還沒有設“傳”的例子，一般都歸入“雜著”^[43]。不過，大約在中晚唐時，人們已經意識到“文傳”的客觀存在了。裴延翰《樊川文集序》云：“得詩、賦、傳、錄、論、辯、碑、誌、序、記、書、啓、表、制，離爲二十編，合爲四百五十首，題曰《樊川文集》。”^[44]但今所見《樊川文集》卷六有《燕將錄》、《張保臯鄭年傳》、《竇烈女傳》等七篇文章，而目錄、卷首均不題“傳”。《樊川文集》由杜牧外甥裴延翰編成，但今所見《四部叢刊》本是據明翻宋本影印的，大約也經過宋人編輯，不知道唐代的原本是否有題“傳”。

按文體分類的唐代別集是否有題“傳”者，尚需進一步考察。但是北宋初編的《文苑英華》，是一部按文體分類的詩文總集，該書卷七九二至七九六收文傳三十四篇^[45]，明確題“傳”。而這些作品，一半以上不能視作章學誠所說的“正傳體”，這正說明唐代文傳（《文苑英華》中僅《丘乃敦崇傳》爲先唐作品）在風格、寫法上確實是有別於史傳。稍後姚鉉編《唐文粹》一百卷，也是按文體分類，其中卷九九爲“傳”十五篇，包括“題傳後”和“讀傳”^[46]。北宋前期所編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文粹》專門設立“傳”這一門類，結束了《文選》以來文章總集傳類的歷史，是對文傳在唐代取得獨立地位的追認。

三、宋代以後文傳的分化

宋代文傳一方面繼承唐代文傳的傳統，一方面也出現了嚴肅化的傾向，逐漸向史傳、雜傳靠攏。宋代文傳可以南宋呂祖謙編《宋文鑑》卷一四九、一五〇所收十七篇傳爲代表^[47]，這也反映了宋代的文傳觀念。其中柳開《補亡先生傳》^[48]、種放《退士傳》、歐陽修《六一居士傳》、邵雍《無名君傳》等都是自序抒懷的作品，走的是兼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大人先生傳》而有之的路子。王向《公默先生傳》是對話議論體，劉歧《玉友傳》則倣《毛穎傳》。而石介《趙延嗣傳》、歐陽修《桑懌傳》、蘇軾《方山子傳》、蘇轍《巢谷傳》、曾鞏《洪渥

傳》等均記隱士、異人事跡，其立傳的用意，大半也在議論和抒懷，甚或有所寄託。《方山子傳》尤為典型：

方山子，光黃間隱人也。少時慕朱家、郭解為人，閭里之俠皆宗之。稍壯，折節讀書，欲以此馳騁當世，然不遇。晚乃遊於光黃間，曰岐亭庵，居蔬食，不與世相聞，棄車馬，毀冠服，徒步往來。山中人莫識也，見其所著帽方聳而高，曰：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？因謂之方山子。余謫居於黃，過岐亭，適見焉。曰：嗚呼！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，何為而在此？方山子亦矍然問余所以至此者。余告之，故俯而不答，仰而笑，呼余宿其家，環堵蕭然，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。余既聳然異之，獨念方山子少時使酒好劍，用財如糞土。前十有九年，余在岐下見方山子從二騎挾二矢游西山，鵲起於前，使騎逐而射之，不獲，方山子怒馬獨出，一發得之，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，自謂一世豪士。今幾日耳，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，而豈山中之人哉。然方山子世有勲閥，當得官，使從事於其間，今已顯聞，而其家在洛陽，園宅壯麗，與公侯等，河北有田，歲得帛千匹，亦足以富樂。皆棄不取，獨來窮山中，此豈無得而然哉。余聞光黃間多異人，往往陽狂垢污，不可得而見，方山子儻見之歟？

蘇軾將自己的好友陳慥塑造成一位隱士，隱然有感慨希冀之意。後來文人為隱士、異人作傳，不少都有這種傾向。如江端禮為陳留市隱——某刀鐮工作傳。此傳不存。陳師道《陳留市隱者》引云：“陳留市有工力，隨其所得為一日費，父子日飲於市，醉負以歸，行歌道上，女子抵手為節。有問之者，不對而去。江季恭以為達，為作傳，倩予賦之。”^[49]黃庭堅《陳留市隱》序亦云：“陳留市中有刀鐮工，與小女居，得錢，父子飲於市，醉則負其子行歌，不通名姓。江端禮傳其事，以為隱者，吾友陳無已為賦詩，庭堅亦擬作。”^[50]從這

件事情可以看出宋人對於爲異人、隱士的興趣，爲其作傳也是自然的了。

從文傳的歷史來看，《大人先生傳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等已有爲異人、隱士立傳的意思，而韓柳的有些文傳雖無意於爲小人物作傳，但客觀上塑造了幾個異人形象，這對宋代以及明清文傳的影響巨大。除了前面提到的《桑懌傳》、《方山子傳》、《洪渥傳》外，王禹偁《瘠髡傳》、《休糧道士傳》，蘇轍《巢谷傳》、《孟德傳》、《丐者趙生傳》，張耒《任青傳》等^[51]，均爲此類作品。曾鞏《洪渥傳》記洪渥兄弟孝弟之事，云：

洪渥，撫州臨川人。爲人和平，與人遊，初不甚歡，久而有味。家貧，以進士從鄉舉，有能賦名。初進於有司，進輒黜，久之乃得官。官不馳騁，又久不進，卒監黃州麻城之茶場以死。死不能歸葬，亦不能返其孥。里中人聞渥死，無賢愚皆恨失之。予少與渥相識，而不深知其爲人，渥死，乃聞有兄年七十餘，渥得官時，兄已老，不可與俱行。渥至官，量口用俸，掇其餘以歸，買田百畝居其兄，復去而之官，則必（心）安焉。渥既死，兄無子，數使人至麻城撫其孥，欲返之而居以其田。其孥蓋弱力不能自致，其兄益以老矣，無可奈何，則念輒悲之，其經營之猶不已，忘其老也。渥兄弟如此無愧矣。渥平居不可任以事，及至赴人之急，早夜不少懈，其與人真有恩者也。予觀古今豪傑士傳，論人行義不列於史者，往往務摭奇以動俗，亦或事高而不可爲繼，或伸一人之善而誣天下以不及，雖歸之輔教警世，然考之中庸或過矣。如渥之所存，蓋人人之所易到，故載之云。^[52]

洪渥其人事跡無足稱道者，而曾鞏正取其“人人之易到”，以求爲世間鑑誡。曾鞏說以前傳記“摭奇以動俗”、“事高而不可爲繼”，正是指異人、隱士之流，但他爲洪渥作傳，其實也沒有脫離這一文傳的

傳統。作為唐宋八大家，韓、柳、歐、蘇等人的文傳寫作對後來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，所以明清仍然有大量關於異人、隱士的文傳，即或寫凡人，也強調其忠孝節義之事。如高啓作《南宮生傳》、《杏林叟傳》、《墨翁傳》^[53]，傳主均為異人、隱士，而且《墨翁傳》文中的議論一如《郭橐駝傳》。歸有光作《筠溪翁傳》，其文尾云：“昔東坡先生為《方山子傳》，其事多奇。余以為古之得道者，常遊行人間，不必有異，而人自不之見。若筠溪翁，固在吳淞煙水間，豈方山子之謂哉。”^[54]明確道出與《方山子傳》的關係。周容作《芋老人傳》，借老人之口說明“世之以今日而忘昔日者，豈獨一箸間哉”，劉大櫟寫《樵髯傳》、《胡孝子傳》，也是重在展現主人翁的情性或節行，並不在其人生平始末（實際上這類人物也無功業可述）。《胡孝子傳》贊曰：“今之士大夫，遊宦數千里外，父母沒於家而不知其時日，豈意鄉里傭傭之間，懷篤行深愛之德，有不忍一夕離其親宿於外如胡君者哉！”^[55]其評論用意和寫作手法與柳宗元《宋清傳》等何其相似。從這些後來的作品中，我們隱約還可以看見唐宋古文大家的影子。

《宋文鑑》中還有幾篇敘事性較強的作品，其中史學家司馬光的《范景仁傳》、《文中子補傳》，純為史傳之體。程頤《上谷郡君家傳》、章望之《曹氏女傳》均為女子立傳，這是唐代《李夫人傳》、《趙氏女傳》以來的傳統。

宋代文傳數量增加，有些作品敘事性增強，記述人物生平也比較嚴謹，體式上進一步與史傳合流。造成這種變化最主要的因素是史傳的巨大影響，除了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大人先生傳》以及韓柳文傳的範式以外，人們也接受了史傳的寫法體式並將其運用於文傳寫作之中，而不再分別史傳、文傳的不同。因此，顧炎武說：“自宋以後，乃有為人立傳者，侵史官之職矣。”正指出了宋以後文人作傳而做史家傳記的特點。顧炎武又說：“不當作史之職，無為人立傳者。”劉大櫟也說：“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，史官職之。文士作傳，凡為圻者、種樹之流而已；其人既稍顯，即不當為之傳，為之行狀上史官而已。”（見前引）從唐代幾十篇文傳來看，僅《李峴傳》、《盧坦傳》

少數幾篇的傳主是“達官名人”，因此，劉大櫟的說法是很有道理的。但這種說法遭到章學誠的反駁：

明自嘉靖而後，論文各分門戶，其有好為高論者，輒言傳乃史職，身非史官，豈可為人作傳？世之無定識而強解事者，群焉和之，以謂於古未之前聞。……辨職之言，尤為不明事理。如通行傳記，盡人可為，自無論經師與史官矣。必拘拘於正史列傳，而始可為傳，則雖身居史職，苟非專撰一史，又豈可別自為私傳耶？若但為應人之請，便與撰傳，無以異於世人所撰。惟他人不居是官，例不得為，己居其官，即可為之，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。是將以史官為胥吏，而以應人之傳，為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，說尤不可通矣。（《文史通義》卷三《傳記》）

章學誠認為“通行傳記，盡人可為”，是就明清以來的實際情況而言，但他忽略了歷史上文傳自有其體，原本不應按史傳之法寫作。宋元以後文傳向史傳靠攏，以致人們不去區分文傳、史傳兩種文體，所以引發了這樣的爭議^[56]。元明清時文傳之作，大體狀況與宋代相近，但數量更多，幾乎所有文集中均有傳，這和唐人文集中鮮見文傳適成鮮明的對比。另外，明清時期的文傳更多採用了史傳的寫法。唐代本來就有像李華《李峴傳》、李翱《盧坦傳》那樣近於史傳的作品，明清則進一步加強了這一特徵，這時候大部分文傳都成為類似於行狀、碑銘的一種古文文體，所以也就出現了“碑傳”、“傳狀”等文章的類名。如姚鼐編纂《古文辭類纂》分十三類，其中即有傳狀類。王先謙《續古文辭類纂》也設傳狀類。曾國藩編纂《經史百家雜鈔》分著述、告語、記載三門，又細分為十一類，即有傳志類。其“序例”云：“傳志類，所以記人者。經如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，史則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皆記載之公者也；後世記人之私者，曰墓誌銘、曰行狀、曰家傳、曰神道碑、曰事略、曰年譜皆是。”^[57]（這

裏所說的家傳實際上是指明清文集中的單傳)從這些具有代表性的古文選本中也可以看出,明清時期的文傳大多是以史傳為標準模式的。

因此在明清人看來,史傳體是文傳的正體,韓柳反而成為變體了。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二九《詩文類·各文之始》:“傳則載一人之事,創自馬遷,體亦不同,如遷之作荀、孟,不正言而及諸子;范曄之傳黃憲,無事跡而言語形容,此體之變也,至韓作《毛穎》,又變體之變,此在作者之筆也。”^[58]將《毛穎傳》稱為變體之變,將傳的歷史追溯到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而不分辨文傳、史傳之不同(從郎瑛於傳後繼論行狀來看,他所說的傳側重於文傳),這是宋元以後多數學者的習慣。如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·傳》云:

太史公創《史記》列傳,蓋以載一人之事,而為體亦多不同。迨前後兩《漢書》、三國、晉、唐諸史,則第相祖襲而已。厥後世之學士大夫,或值忠孝才德之事,慮其淹沒弗白,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為法戒者,因為立傳,以垂於世;此小傳、家傳、外傳之例也。西山云:“史遷作孟荀傳,不正言二子,而旁及諸子。此體之變,可以為法。”《步里客談》又云:“范史《黃憲傳》,蓋無事跡,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,此為最妙。”繇是觀之,傳之行跡,固繫其人,至於辭之善否,則又繫之於作者也。若退之《毛穎傳》,迂齋謂以文滑稽,而又變體之變者乎!^[59]

徐師曾《文體明辨序說·傳》云:

按字書云:“傳者,傳平聲也,紀載事跡以傳於後世也。”自漢司馬遷作《史記》,創為“列傳”以紀一人之始終,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。嗣是山林里巷,或有隱德而弗彰,或有細人而可法,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,寓其意。而馳騁文墨者,間以滑稽之術雜焉,皆傳體也。故今辯而列之,其品有四:一曰史傳,

有正變二體，二曰家傳，三曰託傳，四曰假傳，使作者有考焉。^[60]

以上諸家均不分別史傳、文傳，統而言之，但如果說在文傳中將史傳化的作品當作正體，而將韓柳傳視作變體，就不符合實際的情況了。徐師曾所列傳之四品，其實後三者均為文傳^[61]，而“史傳”中之變體，徐師曾雖未詳釋，但從其論“墓誌銘”的變體來看，大約也指文中多議論的文傳。

我認為，文傳自有不同於史傳的傳統，六朝時以《大人先生傳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為代表，唐代以韓柳為代表，和史傳判然二體，不可混淆。顧炎武說“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，蓋史體也”，着眼點在於“史體”，劉大槐說：“文士作傳，凡為圻者、種樹之流而已。”其實是說到了“文體”的問題。明清時人也注意到宋代以前文傳原本不同於史傳，只不過他們強調的是傳的內容、傳主的身份、傳的風格——“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，王承福之輩皆微者，而謂之傳；毛穎、李赤、蝮螻則戲耳，而謂之傳”，而沒有明確指出史傳與文傳的區別。強調文傳與史傳、雜傳的不同屬性，有利於更清楚地認識史傳、雜傳、文傳各自的特點。

注釋：

[1]《陶淵明集》，逯欽立校注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版，第171頁。

[2]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版，第399頁。

[3]《孟嘉別傳》亦見於《北堂書鈔》、《事類賦注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類書所引，丁國鈞、文廷式、秦榮光、吳士鑒各撰《補晉書藝文志》亦於雜傳類著錄《孟嘉別傳》。熊明也題作《孟嘉別傳》，參見熊明《漢魏六朝雜傳研究》，遼海出版社，2004年版，第345頁。

[4]參見劉文忠《蕭統與陶淵明》，載《文選學新論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版。

[5]見《雲笈七籤》卷一〇七《陶先生小傳》，原題“吳興謝淪永明十年（492）作”，《道藏》22冊第730頁中，校以《華陽陶隱居內傳·序》引“謝詹事作傳”，《道藏》5冊第499頁下。《雲笈七籤》“謝淪”當作“謝[?]蕭”，《南齊書》卷四三、《南史》卷二〇有傳。

[6]《江文通集彙注》卷一〇，中華書局，1984年版，第377頁。

[7]同上，卷一〇，第378頁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五五作“自序傳”。

- [8]《雲笈七籤》卷一〇七引,《道藏》22冊730頁中。
- [9]《江文通集彙注》卷二有《傷友人賦》,卷九有《報袁叔明書》。
- [10]《庾子山集》卷一—《周使持節大將軍廣化郡開國公丘乃敦崇傳》,中華書局,1980年版,第660頁。
- [11]二文分別見《文選》卷五八、卷六〇。
- [12]見《藝文類聚》卷四九《太常》,第879—880頁;又見《全梁文》卷五二,第3250頁上。原題《太常敬子任府君傳》。
- [13]劉師培《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》一四《文章變化與文體遷訛》,載《中古文學論著三種》,遼寧教育出版社,1997年版,第131—132頁。
- [14]《文選》卷四五有“設論”一體,有東方朔《答客難》,此文寫法與風格與《非有先生論》很相近,也見於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中“非有先生論”這一段的前面,曰:“朔因著論,設客難已,用位卑以自慰諭。其辭曰:客難東方朔曰”云云。
- [15]見陳元觀《重編群書類要事林廣記》丙集卷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日本元祿十二年(1699)刻本,第244—245頁。
- [16]《世說新語箋疏》,第647頁。
- [17]見王瑤《中古文學史論》,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8年版,第386頁。
- [18]又見《南史》卷二六《袁粲傳》。嚴輯《全宋文》卷四四,第2682頁上。《全宋文》多錄《宋書》、《南史》本傳中所載狂泉寓言:“又嘗謂周旋人曰:昔有一國,國中一水號曰狂泉,國人飲此水無不狂,唯國君穿井而汲,獨得無恙。國人既並狂,反謂國主之不狂為狂,於是聚謀,共執國主,療其狂疾。火艾針藥,莫不必具,國主不任其苦,於是到泉所酌水飲之,飲畢便狂,君臣大小,其狂若一,眾乃歎然。我既不狂,難以獨立,比亦欲試飲此水矣。”據文義當與上述妙德先生分離,不在《妙德先生傳》中。
- [19]《箋注陶淵明集》(《四部叢刊》本)卷九《聖賢羣輔錄·求仲、羊仲》引;又見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本《聖賢高士傳》,羊仲作平仲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影印,第2408頁。
- [20]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本,第2404頁。
- [21]劉向、皇甫謐《列女傳·高士傳》,遼寧教育出版社,1998年版,第7頁。
- [22]范文瀾《文心雕龍注》,人民文學出版社,1958年版,第213頁,第214頁。
- [23]同上,第213頁。鍾原作踵,贍原作善,據楊明照《文心雕龍校注拾遺補正》改,江蘇古籍出版社,2001年版,第125頁。
- [24]薛錫振《我國古代傳記文學發展軌跡鳥瞰》,《廈門大學學報》1994年第3期。
- [25]馬其昶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版,第55頁。
- [26]《柳河東集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4年版,第306頁。此本據宋世綵堂本排印。
- [27]參見陳寅恪《韓愈與唐代小說》,程千帆譯,收入《閑堂文叢》,齊魯書社,1984

年版。

〔28〕見《司空表聖文集》卷一，《四部叢刊》本；《唐文粹》卷九九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〔29〕《即墨侯傳》、《管城侯傳》見《全唐文》卷九四八，中華書局影印本，第9848—9849頁；《好時侯傳》、《松滋侯傳》見《唐文拾遺》卷五一，《全唐文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，第10951—10952頁。

〔30〕王禹偁文見《小畜外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九；蘇軾文見《蘇東坡全集》（世界書局本）續集卷一二；張耒文見《張右史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五〇；程俱文見《北山小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一五。

〔31〕見楊維禎《東維子文集》卷二八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〔32〕見《養素堂文集》，收入《張介侯所著書》，臺灣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版，第1006頁、第1010頁。

〔33〕見《全宋文》卷二〇八，《全宋文》5冊第604頁。

〔34〕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第1234頁上。

〔35〕《柳河東集》第312頁。

〔36〕參見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第128頁引孫葆田說。按《東雅堂昌黎集注》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中《何蕃傳》在卷一四，卷首題“雜著、書”，而《何蕃傳》前篇為《與李秘書論小功不稅書》，後篇為《答張籍書》（各種韓集版本均如此），說明，《何蕃傳》本屬書類，題“太學生何蕃書”不為無據。

〔37〕見《樊川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六，又見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九五。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九五又有杜牧《燕將傳》，《樊川文集》卷六題《燕將錄》，《唐文粹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一〇〇亦題《燕將錄》，且《樊川文集》卷一六《上知己文書》云：“伏以元和功德，凡人盡當歌詠紀叙之，故作《燕將錄》。”篇名當以《燕將錄》為是。

〔38〕皮日休《皮子文藪》卷八，《四部叢刊》本；又見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九五。

〔39〕同上，卷八；又見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九六。

〔40〕以上各傳見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九二至七九六。《盧坦傳》又見《李文公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一二，應為李翱撰。《全唐文》卷六四〇於李翱名下收此傳，李華名下無此傳。

〔41〕褚藏言編《竇氏聯珠集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〔42〕黃汝成《日知錄集釋》，岳麓書社，1994年版，第691頁。

〔43〕世綵堂《柳河東集》卷一七收柳宗元《宋清傳》、《郭橐駝傳》、《童區寄傳》、《梓人傳》、《李赤傳》、《蝻蝻傳》、《曹文治韋道安傳》（有目無文），題“傳”，《劉夢得文集》外集卷九收《子劉子自傳》題“傳”，但這些集子都是經過宋人重編的。

〔44〕見《樊川文集》卷首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〔45〕具體篇目如下：卷七九二：庾信《周使持節大將軍廣化郡開國公丘乃敦崇傳》、李華《故相國兵部尚書涼國公李峴傳》、《唐故東州節度使廬公傳》；卷七九三：盧藏用

《陳子昂別傳》、於邵《田司馬傳》、陸羽《陸文學自傳》、韓愈《圯者王承福傳》、《毛穎傳》、《下邳侯革華傳》；卷七九四：柳宗元《宋清傳》、《種樹郭橐駝傳》、《童區寄傳》、《梓人傳》、《李赤傳》、陳鴻《長恨歌傳》；卷七九五：沈亞之《李紳傳》、《馮燕傳》、《郭常傳》（有目無文，原文見《沈下賢文集》卷四）、杜牧《燕將傳》、《張保皋鄭年傳》、李確《蔡襲傳》、皮日休《何武傳》；卷七九六：王勣《無心子傳》、《負苓者傳》、《仲長先生傳》、《五斗先生傳》、釋皎然《強居士傳》、白居易《醉吟先生傳》、陸龜蒙《江湖散人傳》、《甫里先生傳》、《書李賀小傳後》、李華《李夫人傳》、李翱《楊烈婦傳》、杜牧《竇烈女傳》、皮日休《趙女傳》。

[46]具體篇目如下：題傳後二：《題叔孫通傳後》、《題東漢傳後》；假物（讀傳附）四：《毛穎傳》、《讀韓愈所作毛穎傳》、《下邳侯革華傳》、《容成侯傳》；忠烈三：《李紳傳》、《楊烈婦傳》、《竇烈女傳》；隱逸二：《江湖散人傳》、《負苓者傳》；奇才一：《李賀小傳》；雜伎二：《梓人傳》、《種樹郭橐駝傳》；妖惑一：《李赤傳》。

[47]呂祖謙《皇朝文鑑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[48]柳開還有《東郊野夫傳》，與《補亡先生傳》類似。二傳均見《河東先生集》卷二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[49]見《後山詩注補箋》卷七，任淵注，冒廣生補箋，中華書局，1995年版，第265頁。

[50]見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卷九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《山谷內集》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六有《題〈刀鐸民傳〉後》，亦略敘其事。江端禮所作即《刀鐸民傳》。

[51]王禹偁文見《小畜外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九；蘇轍《巢谷傳》見《樂城後集》卷二四，《孟德傳》、《丐者趙生傳》見《樂城集》卷二五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版，第436頁，第529頁、第531頁；張末《任青傳》見《張右史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卷五〇。

[52]《宋文鑑》卷一四九，又見《曾鞏集》卷四八，中華書局，1984年版，第651頁。

[53]見高啓《高青丘薈藻集》卷四，《高青丘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版，第908頁、第909頁、第912頁。

[54]見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卷三九，姚鼐、王先謙《古文辭類纂、續古文辭類纂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影印，第158頁下。

[55]同上，第160頁。

[56]章學誠的觀點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當時外界人事的刺激和影響。他撰《湖北通志》時以史傳入《湖北通志》的“文徵”部分，而《文徵》是“做《文選》、《文苑》之體而作”（《文史通義》卷《方志立三書議》）。章學誠曾推薦某人入書局，而此人校正《湖北通志》時竟“背德反噬”，稱“《文選》、《文苑》本無傳體，因舉《何蕃》、《李赤》、《毛穎》、《宋清》諸傳，出於遊戲投贈，不可入正傳也”。章學誠對此非常痛恨。關於此事可以參見《文史通義》卷三《傳記》、《章氏遺書》卷一四《方志辨體》；倉修良、倉曉梅《章學誠評傳》，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版，第71頁。

〔57〕曾國藩《經史百家雜鈔·序例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6 年版。

〔58〕郎瑛《七修類稿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1 年版，第 313 頁。

〔59〕吳訥、徐師曾《文章辨體序說、文體明辨序說》第 49 頁。

〔60〕《文章辨體序說、文體明辨序說》第 153 頁。

〔61〕這裏說的“家傳”，不是指先唐和唐五代作為著述的雜傳，而是指明清以來文人應傳主人所託而撰寫的單篇人物傳。關於家傳問題，將另撰文詳論。

作者單位：羅寧，西南交通大學中文系

武麗霞，西南交通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編輯部